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檔號：BOD192/24122010/IN/FY

導遊核證制度(修訂)
第一百九十二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入境旅行服務)

鑒於導遊核證制度實施至今已達六年，原來關於該制度的指引需要加以更新，理事會因此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，通過以下決議：

所有由會員指派接待到港旅客的導遊*，必須持有由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。

* 導遊指由會員派出，負責接待和照料到港旅客，並切實執行行程上所承諾的服務安排的人員。導遊的主要工作包括接送旅客出入境、照顧交通食宿、帶領觀光及購物、提供講解，以及處理行程中的突發事件等。

關於導遊核證制度的最新資料，可瀏覽議會網站(www.tichk.org)。

此指引取代第一百一十一號指引，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